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0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　保　人　金國富

（即受刑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具保人即受刑人因犯詐欺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字第10363號、115年度執聲沒字第6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金國富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肆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即受刑人（下稱受刑人）金國富因犯詐欺案件，經依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，經受刑人本人出具現金保證後，業已將受刑人釋放，茲因受刑人業已逃匿，爰聲請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沒入保證金之聲請，應予准許，理由如下：

1. 查受刑人金國富前因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335號之詐欺案件，經依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40,000元，由受刑人本人於民國114年2月25日繳納同額現金後釋放，此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點名單、114年2月25日訊問筆錄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及暫收訴訟案款臨時收據附卷可稽。

2. 茲被告上揭案件業經本院以114年度易字第443號判處有期徒

刑1年10月，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4年度上易字第362號駁回上訴，於114年9月18日確定，亦有卷附之該等案件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

3.之後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執字第10363號案件通知受刑人到案執行，然受刑人經依法傳喚、拘提無著等情，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刑事執行案件進行單、送達證書、戶役政個人資料查詢單、在監在押紀錄表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115年1月30日平警分刑字第1150001240號函文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115年1月21日德警分刑字第1150001294號函文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115年2月14日中警分刑字第1150002780號函文及檢察官拘票、員警報告書各1份在卷可稽，業經本院核對無訛。受刑人顯已逃匿之事實，應堪認定。

4.揆諸上揭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盧鳳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洪筱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